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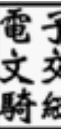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80089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「兒童權利公約台灣手語版」影音資料，請各校善加利用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9月25日社家幼字第1080601058號及本府社會局108年10月4日桃社兒字第10800887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業於103年施行，106年國際審查委員提出共98點結論性意見供我國作為施政參考。該署期透過手語版之宣導，促使民眾可使用多元管道了解兒童權利公約及結論性意見之內涵。
- 三、旨揭「兒童權利公約台灣手語版」影音資料公告於衛福部社家署CRC資訊網（https://crc.sfaa.gov.tw/crc_front/，路徑：教育宣導-多元教材-手語版-兒童權利公約手語版）教育宣導專區；另亦公告於本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，路徑：業務資訊-業務專區-學輔校安室-兒少權益專區）。



訓導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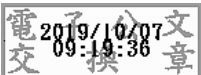
108/10/07 09:27



1080006381

無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  2019/10/07 09:19:38



裝

訂

線

